
ZHENG FU CAI GOU

公安局徐汇分局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第二次）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1-112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公安局徐汇分局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公安局徐汇分局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1-112）
- 3、预算编号：21-10188、0421-W01021
-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一家服务供应商，依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系统设计文件要求对街面数字化视频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光缆系统、立杆接地系统、监控点网络系统、高清监控图像、高清智能监控系统、运维平台系统功能测试等。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5、服务地址：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7-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8-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8-20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8-20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1年8月4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1年8月4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088924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公安局徐汇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凯旋南路 865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000

邮编： 200235

联系人：吴佳捷

联系人：曾妮

电话：23037177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系指公安局徐汇分局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要求
 - （4） 合同参考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7）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

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并详细列明个人特长及相关资格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2) 规章制度一览表；
- (3)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和范围，服务大纲，服务依据，工作程序及流程，资料的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服务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工序清单，选用的检测仪器、检测设施配备，检测方法等)和相关说明；
- (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5) 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
- (6)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 (7) 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

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 评标原则

-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

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4) 评委会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评委会综合分析投标方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

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期将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

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1 基本要求

第三方检测其主要职责是对本项目各系统依据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系统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检测,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要求各系统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测,以保障街面数字化视频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营。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工作目标和责任义务。同时界定与最终用户、监理单位、承包商的工作界面。

1.2 检测服务工期要求

第三方检测服务计划工期: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方提交本项目各系统检测报告为止,工期**30日历天**。

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中标方需要出具书面的整改要求,承建单位整改后一周内完成复测工作,并出具复测报告;所有检测内容完成后一周内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1.3 检测主要依据

各系统招/投标文件、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合同,招/投标技术文件以及系统设计文件、监理工作联系单以及其他与检测范围相关的技术文件等。

检测需遵从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系列标准》GA/T 1399. x-2017(所有部分)
-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GA/T 1400. x-2017(所有部分)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 《安防人脸识别应用 视频人脸图像提取技术要求》(GA/T 1334-2016)
-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
- 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规范》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
- 《安全防范监控变速球型摄像机》GA/T 645-2014
-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9]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 《通信线路工程施工规范》(YD 5102-2016)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7号)
-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沪公发[2011]142号)
- 《关于规范本市公安机关数字高清图像监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公科传发[2015]71号)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 《智慧公安智能运维建设指导意见 V1.0》

1.4 人员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各专业子系统较多,各相关系统的配合、协调和沟通至为重要,因此,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合理安排检测人员的数量,同时保证检测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业务基础和检测经验,检测人员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项目经理和各类检测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整合检测单位相关资源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检测工作不少于5年;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拟任项目负责人1名,检测工程师不少于7名。检测工程师需具备有关检测资格,从事检测工作不少于5年,其专业配置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数据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软件系统、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等系统测试业绩案例证明、提供相关的业绩证明及投标单位的人员社保证明。

1.5 其他服务要求

由于本项目检测时间紧张,在时间上接受公安分局和监理单位的协调,人员配备和计划准备满足短时间高强度检测的需要。

承包商、公安分局、监理工程师充分配合第三方检测的各项工作。第三方检测单位不得代替任何应由项目承包商承担的职责,也不因此解除其任何合同责任。

1.6 检测服务的承诺

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对本项目的检测服务、现场人员投入质量、人员素质、到位情况、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做出相应承诺。对于未能遵守承诺、延误工程进度不能得到有效检测(或检测效果不明显)等情况,公安分局有权进行警告和处罚。

在合同生效后,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公安施工安全管理的所有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引起的后果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承担。

1.7 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范围

包括光缆系统、立杆接地系统、监控点网络系统、高清监控图像、高清智能监控系统、运维平台系统功能测试等。

二、检测内容

2.1 光缆系统测试要求

依据标准

- 1、ISO/IEC 118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eneric cabling For customer premises》
- 2、GB/T 50312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测试参数

测试指标要求：测试内容应包括光纤信道或链路的衰减和长度（每芯以 1310nm，1550nm 两波段测试）。

光缆损耗系数：1310nm，1550nm 双波长测试结果均小于等于 0.4dB/km

接续点损耗：每个接续点损耗应小于等于 0.3dB/节点

连接器件损耗：每个光纤连接器件应小于等于 0.75dB

总损耗：光纤信道和链路损耗(dB) ≤ 光纤损耗系数(dB/km) × 光纤长度(km) + 连接器件损耗 + 光纤接续点损耗

测试及抽样方法：光缆建设不少于 870 芯，按照 100%比例抽样，（按照实际建设数量调整），以 1310nm，1550nm 双波长测试。

2.2 立杆接地系统测试

依据标准

1、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测试参数

设备接地：前端监控点应基础钢筋应与独立的接地桩相连接，前端立杆与设备箱应与基础钢筋相连，测试监控点设备的接地电阻。

测试指标：安装在室外前端设备的接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10 欧姆。

测试及抽样方法 新立杆监控点测试不少于 520 根（按照实际建设数量调整），按照 100%比例抽样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2.3 监控点网络系统测试

依据标准

1、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2、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测试参数

测量前端监控点至分局监控中心的网络丢包率和传输时延

测试指标：丢包率：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 。传输时延：联网系统 IP 网络的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测试及抽样方法 监控点测试不少于 870 处（按照实际建设数量调整），按照 20% 比例抽样进行监控点联网性能测试。

2.4 高清监控图像测试

依据标准

1、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GA/T 1400.x-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

3、《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

4、项目建设合同与招投标要求

测试项目

监控摄像机客观参数与主观评价包括摄像机水平分辨率，灰度等级，监控图像分辨率、帧率、码率，图像显示与调阅、高清球机控制功能、图像质量五级损伤制评定，图像字符和时间叠加，图像 GIS 标点是否正确，图像是否能够正常切换上电视墙、录像检索与回放、录像存储时间等

测试及抽样方法 高清监控图像建设不少于 2567 路（按照实际建设数量调整），按照 50%

比例抽样进行监控点联网性能测试。

2.5 高清智能监控系统测试

依据标准

- 1、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2、 GA/T 1400. x-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标准》
- 3、 GA/T 1399. 2-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 2 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

技术要求》

4、项目建设合同与招投标要求

测试项目

智能摄像机实现检测抓拍人脸、人体、车辆，并支持人员/车辆行为分析、事件检测等功能的能力，并输出场景图片、特征图片和结构化数据。

测试指标：智能监控点人脸捕获率不应低于 97%，车辆捕获率白天不应低于 95%夜间不应低于 90%，号牌识别率不应低于 95%，能够正常输出场景图片、特征图片和结构化数据并在分局智能化平台查询和展示。

测试及抽样方法 高清智能监控摄像机建设不少于 2567 路（按照实际建设数量调整），按照 50% 比例抽样进行监控点联网性能测试。

2.6 运维平台系统功能测试

依据标准

1、项目建设合同与招投标要求

测试项目

运维管理平台:现对视频系统环境、数据中心环境、各类 IT 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的集中监控，配置信息的统一管理，运维流程的规范管理，日常运维操作的自动化，并根据需要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灵活的运维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日常运维管理的智能化，智慧化。平台开发应采用 B/S 架构，JAVA+HTML5 开发。软件系统需要自带数据库。

测试指标：

1、智能监控模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1	采集模块：技术采集平台，负责底层设备取数、保存、调用等；	100%功能点测试
2	分布式采集器：支持分布式采集，可在多区域分布安装，支持各类采集协议，负责底层采集的探针；	100%功能点测试
3	历史记录能力：支持一年以上数据（5 分钟采样）无压缩保存，支持性能数据，告警数据，配置数据，操作记录的一年数据转存；	100%功能点测试
4	告警功能：负责告警分类、配置、输出；	100%功能点测试
5	报表功能：负责各类报表计算、配置等；	100%功能点测试
6	静态数据巡检：支持通过对接平台获取对一机一档数据，时钟同步等静态数据校验的巡检结果；	100%功能点测试
7	动态数据巡检：支持通过对接平台获取对动态数据的巡检结果管理。主要包括对设备运行状态数据，视频质量诊断数据，图片质量诊断数据，数据质量诊断数据，数据完整性数据，图像转发链路数据，算法算力巡检数据的管理；	100%功能点测试

8	故障处置数据对接：支持通过平台对接获取视频运维相关的各平台的故障报警数据和故障处置数据；	100%功能点测试
9	上传功能：按照市局和分局要求将信息上传到市局平台；	100%功能点测试
10	网络拓扑管理：需支持各大设备厂商的各型号设备，支持多厂商设备组成的混合网络自动发现。提供图形化的网络拓扑功能，支持自动计算网络拓扑环境，并能提供设备的真实面板图，实时反映各端口的通断状态；	100%功能点测试
11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提供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的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12	IP 地址规划管理：提供 IP 子网的自动发现能力并可按当前网络接入情况进行自动分配。支持查询接入 IP 的历史变更情况查询。支持疑似 HUB 设备的自动识别并能以图标方式在拓扑图中显示其所在位置；	100%功能点测试
13	操作系统管理：提供各类操作系统的监控能力，支持 SSH、SNMP、WMI 等管理协议，支持对于 CPU、内存、进程、网络流量、磁盘性能的监控；	100%功能点测试
14	服务器硬件管理：支持 IPMI 方式监控主流国产服务器厂商的硬件，监控内容包括温度、电源、风扇、电压等硬件状态；	100%功能点测试
15	标准应用管理：需提供 FTP、SFTP、HTTP、HTTPS、POP3、SMTP、DHCP、JVM、Exchange 等标准应用的监控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16	数据库管理：支持各类数据库的监控管理,对 SQLServer、Oracle、Sybase、Mysql、Informix、DB2 等数据库的各项运行参数进行监控；	100%功能点测试
17	虚拟化管理：提供虚拟化管理的功能，包括虚拟化拓扑等；	100%功能点测试
18	存储管理：提供针对存储设备的管理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19	机房管理：提供机房管理功能，展现机柜位置等；	100%功能点测试
20	机房接口：提供接收第三方机房环动系统数据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21	业务管理：需提供业务架构图功能，通过物理架构、逻辑架构、物理与逻辑结合架构方式真实反映出业务系统整体架构图；	100%功能点测试
22	智能巡检：提供自动巡检、巡检提醒、巡检报表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23	自定义指标：支持通过（SNMP、SSH、SQL）方式扩展用户专有设备和指标；	100%功能点测试
24	北向数据接口：支持智能监控平台的数据向外输出，用于集中展现平台和数据上报。	100%功能点测试
25	系统管理：提供系统权限、用户管理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2、流程管理模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1	流程中台：负责系统流程定制、服务器控制；	100%功能点测试
2	动态表单引擎：支持快速表单定制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3	服务台：提供服务台能力，支持保障分类等；	100%功能点测试
4	事件管理：提供事件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5	问题管理：提供问题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6	外包管理：提供外包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7	知识库管理：提供知识库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8	变更管理：提供变更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9	SLA 管理：提供 SLA 管理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10	报表管理：提供报表管理的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11	系统管理：提供系统权限、用户管理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3、资产管理模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1	资产分类管理：资产分类维护，大类=资产分类，小类=资产类型。此为资产模型的基础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2	设备台账管理：提供分局视频运维相关的所有设备的设备台账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前端摄像机、NVR、传输设备、数据存储设备、图像联网节点（含视频联网节点和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节点设备）、智能分析算法算力等设备；	100%功能点测试
3	设备属性管理：资产属性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所属区域、安装位置、建设时间、品牌、型号、IP 地址、维护单位、资产归属等；	100%功能点测试
4	资产总体统计分析：对整体资产情况做统计分析，从资产分类，资产数量、所属单位等多个维度统计资产情况；	100%功能点测试
5	资产详细展示：选择资产查看资产的详细信息，并能够展示资产关联关系；	100%功能点测试
6	资产流程管理：提供资产 入库、调拨、报废等流程管理；	100%功能点测试
7	系统管理：提供系统权限、用户管理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4、可视化模块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要求
1	数据集成接口：提供数据统一接入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2	统一登录集成：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实现统一认证的能力；	100%功能点测试
3	可视化门户：整合多个系统的单点登录门户，含用户管理中心，个人工作台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4	大屏 UI 设计：针对大屏展现页面进行设计及制作；	100%功能点测试
5	基础监控可视化模块：监控管理可视化模块，整合展现主机，网络设施，虚拟机，机房等基础监控指标、告警指标和综合统计指标；	100%功能点测试
6	视频监控可视化展现模块：视频监控可视化管理模块，整合展现摄像头的视频诊断指标，录像诊断指标，录像机的存储，录像情况等。包括指标的综合统计展现，告警统计展现，设备分组考核展现等；	100%功能点测试
7	结构化数据可视化展现模块：结构化数据综合可视化展现模块，包括结构化数据链路追踪情况，分组织，分片区的指标考核，高延迟跟踪，分析等；	100%功能点测试

8	运维能效可视化展现模块：运维能效综合展现模块，包括工单的执行情况，下达情况，逾期情况，误报情况的统计。通过对运维能效指标分析，综合展现当前各运维团队的考核指标；	100%功能点测试
9	系统管理：提供系统权限、用户管理等功能。	100%功能点测试

三、检测环境

公安分局为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软硬件检测环境，第三方检测单位应合理提出使用检测环境的时间要求并接受公安分局和监理方的协调，检测所需专用检测设备由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

四、检测设备

投标人需详细说明拟提供和使用的检测设备，并明确在本项目中的使用计划。

投标人应保证软硬件检测设备的安全性，避免因检测工具使用不当致使被检测系统瘫痪或崩溃，由此而引发的技术、商务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检测项目管理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具有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等特性，涉及的检测系统比较多。因此，必须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在项目进度上与各系统工程总进度计划一致，为确保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有效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实施管理计划
-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 检测过程的质量控制
- 检测人员分工职责
- 检测项目文档管理
- 检测项目风险管理

六、与相关单位协调和配合

检测单位应承诺与公安分局、项目承包商、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有效的配合；参与项目的各方职责明确，保持密切合作，按照项目总体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七、版权和保密

对于公安分局或监理单位提供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任何资料、软件产品，其版权均属公安分局或承包商，第三方检测单位承诺签署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给公安分局或监理单位的所有文件和相关资料以及任何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成果，版权属公安分局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拥有，双方均要求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

投标人应保证，公安分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检测单位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八、公安分局提供的资料、设施及协助

公安分局在第三方检测合同生效后，将向第三方检测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公安分局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的技术合同文件；
- 系统深化设计说明书；
- 系统设备清单
- 监理项目联系单；
- 相关技术批复文件；
- 项目承包商自测方案、检测记录以及检测报告；
- 其他与检测范围相关的技术文件。

九、项目服务报价其他要求

- 1、报价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根据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唯一闭口报价，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闭口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 3、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 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局徐汇分局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
（三期）工程检测（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服务人员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附件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见明细（ ）
2	设施设备费用		详见明细（ ）
3	管理费用		详见明细（ ）
4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5	税金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执业资格及 证章编号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参与同类型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							

填写日期:

附件 4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6 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随表附相应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公安局徐汇分局智慧公安街面数字化监控探头升级改造（三期）工程检测（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1）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5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5%×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组人员配备及管理（23 分）

（1）**项目负责人情况（8 分）**根据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专业类别、职称及资质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8-7 分），较好得（7-5 分），一般得（5-3）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1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工作经历、职称、资质证书以及项目组整体专业配备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 15-13 分，较好得 13-9 分，一般得 9-6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实施方案（2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需求的理解程度，以及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25-21 分），较好得（21-17 分），一般得（17-13 分）。

4、检验检测技术能力（5 分）

投标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管理制度以及服务承诺等（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项目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7-6 分），较好得（6-4 分），一般得（4-3）分。

6、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报费用报价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好的得（5-4 分），较好得（4-3 分），一般的得（3-2 分）。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关类似项目服务实施业绩、综合服务能力及相关信誉、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0-8 分），较好得（8-5 分），一般的得（5-3 分）。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